

论《三国演义》文体之集大成

陈 文 新

《三国演义》的文体,大致有三种:与史书编纂相近的准纪事本末体,与宋元白话小说相近的准话本体,以片断缀合为特征的准笔记体。它们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场合。准纪事本末体较为尊重实录原则,强调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准话本体注重故事的情趣,风格诙谐;准笔记体洋溢着掌故风味。《三国演义》熔三者为一炉,集诸种文体之大成,遂成一部划时代的历史小说。

文化惯例是文化传播的前提。小说设计及其实施以文体为媒介,而文体是社会群体的资产,群体的价值观念和思想模式都隐寓在文体之中。当小说家选择适合其作品的文体时,在某种程度上,他已失去了自我控制——文化惯例渗入他的文体,以致他的个人表达必定带有附着于他所选择的表达方式的社会意义。

在《三国演义》的评论中,思想内涵(主题)的众说纷纭几度引发了学术界的热烈争议。各种不同的见解,从整体构成的角度看,其实并非尖锐对立,倒是互相补充的成分居多。大家之所以各持己见,其中一个原因,在于忽视了:《三国演义》是一部累积型的创作,历史家、民间艺人、小说家等先后参与了其创作过程,因而,其文体不仅不是严格统一的,并且,小说中的价值体系随着文体的更替递嬗也在变化之中。看不到这一点,反而固执地视某个侧面为小说全体,盲人摸象,理所当然会产生误解。

《三国演义》的文体,概括说来,大致有三种:准纪事本末体、准话本体和准笔记体。就一般情形而言,记叙曹操与董卓、袁绍、袁术等的纠葛,偏重准纪事本末体,如官渡之战;而当涉笔刘备集团时,则较多采用准话本体,如赤壁之战、七擒孟获;准笔记体通常属于局部的点缀,如管宁割席分坐,杜预《左传》之癖。这三种文体,它们处理题材的方式相异,传达出的意蕴也各有侧重。《三国演义》熔三者为一炉,遂成为集诸种文体之大成的不朽巨作。本文将具体地予以探讨。

一、准纪事本末体

历史编纂在中国有着深厚的传统。从《左传》的编年体,到司马迁《史记》的纪传体,再

到南宋袁枢《通鉴纪事本末》的纪事本末体,历史著作的外在形态发生了三次大的变化。它们之间的区别无疑是明显的,编年体强调时间的顺序,纪传体强调人物的性格,纪事本末体强调事件的完整;但它们又有非常一致的追求:

(一) 处理题材的方式应有助于给人“实录”之感;

(二) 通过对事实的安排揭示出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或因果关系,从而为后世提供借鉴。

应该说,“实录”只能视为历史家的真诚动机,被叙述的历史与原生态的历史无论如何是有距离的。这是因为,叙述过程即选择过程,历史家不可能滴水不漏地将生活细节照录下来;同时,记叙者无法亲临现场逐一地观照他试图记录的生活场景的每一个局部,他必须动用自己的想象能力。但是,历史家既然以“实录”为秉笔原则,也就不能不遵守相应的规范,即作者只能报告人物的行动和语言,因为这是可闻可见的,而不应该直接阐述人物的所思所想,因为这是无法观察到的。这当然会带来遗憾:读者对于某些人物所采取的行动背后的真正动机不甚了然。可是,尽管如此,中国的历史家仍然谨守不作直接心理描写的规范,宁愿有所遗憾也不以牺牲实录原则为代价。《三国演义》中也不乏这种情形。

比如,曹操在打败袁绍后,曾为之设祭,流涕不已,并“以金帛粮米赐绍妻刘氏”。曹操的这一举动,是装腔作势,还是真心诚意?读者的意见向来是不一致的。我们可以设想,要是作者能揭示出曹操行动后面的心理原因,那么,读者中间就不会有什么分歧了。

也许有必要指出,在部分准话本体章节中,《三国演义》往往能直接进入人物的内心,比如第九十三回。姜维被孔明的反间计逼得进退无路,“维寻思良久,前有孔明,后有关兴,又无去路,只得下马投降。”直接交代姜维“寻思”的内容,读者便不再有什么疑惑。由此一例,不难看出,面对人的心灵世界,准纪事本末体与准话本体的描写态度是大相径庭的。

和正史一样,准纪事本末体的人物语言大都以理性色彩见长,而个性化程度较低。“郭嘉遗计定辽东”是个恰当的例证。曹操平定并州后,郭嘉极力主张西击乌桓,他阐述理由说:“主公虽威震天下,沙漠之人恃其边远,必不设备;乘其无备,卒然击之,必可破也。且袁绍与乌桓有恩,而尚与熙兄弟犹存,不可不除。刘表坐谈之客耳,自知才不足以御刘备,重任之,则恐不能制;轻任之,则备不为用——虽虚国远征,公无忧也。”郭嘉的这段分析,曹操赞之为“极是”。所谓“是”,乃就其真知灼见而言。确实,郭嘉的语言是高度理性化的,体现了这一历史人物洞察事件的深邃的目光,能传达给读者许多智慧。如果以个性化为标准来衡量,这种语言便算不得上乘了。其它如第十八回“贾文和料敌决胜”,以及第五十九回曹操见西凉增兵则有喜色的情节,其写法近于《左传》之“曹刿论战”,目的也正是通过语言来“论”,来传达人物的识见。

中国的正史采用的是第三人称全知叙事,即作者能够看到和听到一切有关的语言和行动,准纪事本末体亦然。采用这种叙事角度,其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它能使作者在描述事件时受限制较少,又不致使读者对其可靠性产生怀疑。用于展开大规模的战争场面和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的确较为便当。但也有一个不容讳言的短处。既然作者对一切都了如指掌,他在描叙曹操、荀彧、郭嘉等人的计谋时,就不可能采用有意隐瞒读者的悬念技巧,而是从开端便介绍得清清楚楚,由于读者对其内幕一览无余,再好的计谋也无法产生令人拍案惊奇的效果。至于“贾文和料敌决胜”等仿“曹刿论战”的片断,先交待结果,后说明原因,似有悬念的功用,但作者的目的,却是以“论”为中心,旨在表现历史人物的识力。

以上我们从回避直接心理描写、人物语言的理性色彩、第三人称全知叙事三个方面讨论

了准纪事本末体处理题材的特点，下面将重点分析其价值体系。

注重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准纪事本末体价值体系的核心所在，这强有力地影响到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在准纪事本末体部分，道德评价相应地减弱了其重要性：对一个成功的统治者，即使其心地不纯，也并不一概抹倒，倒是不乏欣赏之意。关于曹操的描写即非常典型：肯定甚至赞赏他的“术”（解决政治、军事问题的技巧）构成相关情节的真正意蕴。

毛宗岗《读三国志法》称曹操“是古今来奸雄中第一奇人”。曹操之奇，奇在智谋过人，即“智足以揽人才而欺天下”。

人才乐于为曹操所用，首先是因为他慧眼识人并想方设法加以笼络；其次，无论是武将，还是谋士，只要为曹操效力，总能得到物质、荣誉、地位等方面的奖励。尤其对于谋士，曹操格外注意尊重他们的意见，肯定他们的智慧的优越，而这正是谋士们所追求的人生价值之所在。有个例证必须提到。曹操打败袁绍后，郭嘉主张乘胜进击乌桓，而多数人反对；曹操采纳郭嘉的建议，果然取胜。但曹操回到易州，却首先重赏那些持反对意见的人，并说：“孤前者乘危远征，侥幸成功。虽得胜，天所佑也，不可以为法。诸君之谏，乃万安之计，是以相赏。后勿难言。”比较起来，袁绍几乎不懂得尊重谋士。袁绍进兵官渡，田丰在监狱中上书劝阻，袁绍不听，大败而回。田丰料事有验，而袁绍非但不奖励他，反以为田丰会讥笑他而杀了田丰。“为明主（曹操）谋而忠，其言虽不验而见褒；为庸主（袁绍）谋而忠，其言虽已验而见罪，何其不同如此哉！”从“智足以揽人才”这个角度看，曹操是称得上明主的。

至于“智足以欺天下”，可从两个侧面来观照。一个侧面：曹操的某些举动“有似乎忠”。比如，曹操虽然不把汉献帝放在眼里，目无君上，但始终未僭至尊之号。就实质而言，这是他权术过人之处，目的在于“挟天子以令诸侯”。但表面上，这却是“忠君”的举动。另一侧面：曹操的某些举动有似乎“爱民”。董卓专权，自诩“吾为天下计，岂惜小民哉”！袁术征讨徐州，“七路军马，日行五十里，于路劫掠而来”。曹操却深知民心向背乃事业成败的关键，禁止军队扰民，以致有“割发代首”之举。曹操是善于行爱民之举以获取民心的。

《三国演义》通过描写“智足以揽人才而欺天下”的曹操，刻画了一个纯用霸术的“奸雄”形象，一个成功的统治者的形象，其基本特征是：他的行为虽以权谋为出发点，但却符合中国传统的道德原则，比如忠君、爱民、赏识和重用人才等。他的成功是合情合理的。与之形成对照，袁绍、董卓等的失败也正有着内在的必然性。正是从肯定曹操是一个成功的统治者的角度出发，《三国演义》对他表示了热烈的欣赏之意。曾有一种意见认为：曹操的形象是在戏曲舞台上被丑化的，《三国演义》中的曹操仍是“可儿”，这意见的合理性不必怀疑。至少，从纪事本末体部分的描写来看，纳道德于权谋之中的曹操，在招揽人才和争取民心方面，确乎有过人之处。他是在历史进程中扮演了伟大角色的人物。以同样的标准来衡量人物，《三国演义》对孙权等也不乏喝彩之笔。

注重历史经验的总结，也影响到《三国演义》对魏、吴阵营的谋士、战将的评价。如果单站在尊刘抑曹的立场来评价人物，曹操的那些出类拔萃的谋士（如郭嘉、荀彧、贾诩），身先士卒的勇将（如典韦、许褚、庞德），也许会被鄙薄为是非不分。然而，《三国演义》却从总结历史经验的角度，为他们安排了异常显赫的位置。其衡尺文臣武将的标准大体有三条：

（一）是否善于择主。三国是一个动荡的年代，君臣关系有异于天下大治时期，“非但君择臣，臣亦择君”，“良禽择木而栖，贤臣择主而事。”善不善于择主成为衡量将、士高下的首要标准。所谓善择主，即受到主的尊敬、重用和信任，至于主是“奸雄”，还是“仁君”，这

倒无关紧要。郭嘉、典韦等之为《三国演义》肯定,原因在此;而不善择主的田丰(袁绍谋士),自杀前悲叹:“大丈夫生于天地间,不识其主而事之,是无智也!今日受死,本无足惜!”亦蕴含了同样的旨趣。

(二)是否忠于其主。这里的“忠”,以“士为知己者死”为其心理依据,与无条件的“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有着不同的内涵。于禁是曹操的爱将,襄阳一役,竟然向关羽乞怜。曹操闻讯,慨叹道:“于禁从孤三十年,何期临危反不如庞德也!”即旨在蔑视他有负知己,有负其主的知遇之恩。董卓是残暴的军阀,恶贯满盈,罪不容诛,但董卓被诛,蔡邕却伏尸而哭。甘为知己者死,蔡邕因此被毛宗岗许为“君子”。

(三)将须有勇,士须有谋。在刘备和司马徽的一段对话中,司马徽将孙乾、糜竺、简雍之辈嘲笑为“白面书生,寻章摘句小人”,缺少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的解决现实的政治、军事问题的才能,就不配在三国的舞台上扮演士的角色。而作为战将,无论其他方面有多少优点,只要贪生怕死,就会被贬得一无是处。比如,“吕布英雄,无人可敌”,这是《三国演义》的读者都承认的;然而,白门楼就刑,他却可怜兮兮地求刘备说情,以致他的部下张辽当面骂他“匹夫”。《三国演义》所推崇的是那些杰出的谋士和勇将:他们属于哪一阵营(或魏或蜀或吴)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他们具备了谋或勇的良好素质,在这里,我们看不到历史正统观对人物评价的影响。人物的高下取决于他们作为将、士的属于战争伦理范畴的品格。

二 准话本体

《三国演义》的准话本体部分是从宋元说话与戏曲发展起来的,主要用于表现刘备集团,其题材处理方式和内在价值体系都与准纪事本末体有别。就题材处理方式而言,准话本体至少有四点值得注意:

(一)相对于准纪事本末体,准话本体忽视实质性史迹而重视装饰性描写;所谓装饰性描写,指作者虚构的若干情节,有助于塑造人物,却并未影响历史进程。可以拿赤壁之战为例。赤壁破曹,究竟是刘备功大,还是孙权、周瑜功大?这一历史公案向有争议。但无可否认,从唐代起,在士大夫的诗文中,被视为曹操的正面敌手的,是东吴,不是西蜀。《三国演义》写赤壁之战,自也不可能抹掉周瑜作为前线指挥官的事实,但作者却用一系列装饰性描写,成功地突出了刘备集团尤其是诸葛亮的形象,并通过对周瑜的漫画式嘲笑消解了这一人物的作用。其中格外著名的装饰性故事有:舌战群儒、蒋干中计、草船借箭、祭东风、义释曹操。

(二)经常使用悬念,以造成神秘感和传奇色彩。《三国演义》中一个耐人寻味的呈对比格局的事实是:小说写曹操、郭嘉、荀彧、贾诩、陆逊、周瑜诸人用计,大都事先交待清楚,由于读者对事件的过程自始至终了如指掌,便不再感到神秘、神奇、不可测度。但写诸葛亮用计,则往往采用悬念的手段。其方式有二:一为锦囊妙计;二为“如此如此”、“这般这般”。目的都是将读者蒙在鼓里,使他们对于事件的变化产生应接不暇的惊奇感,从而对诸葛亮的“神机妙算”产生格外深刻的印象。

“锦囊妙计”的悬念手法多次使用,第一百五回“武侯预伏锦囊计”干脆以之标目。魏延自视甚高,目中无人,在诸葛亮逝世之后,将没有人能够驾驭他。因此,诸葛亮遗命马岱、杨仪二人,联手干掉魏延。如果去掉锦囊,诸葛亮这一遗计的运用也许更为自然。但准话本体在刻画诸葛亮时,是宁愿违背情理,也不愿因追求自然而丧失传奇色彩的。

代替“锦囊妙计”或与“锦囊妙计”配合使用的另一制造悬念的手法是并不宣布作战方案，而用“如此如此”、“这般这般”来代替，使读者没法知道战局将如何展开。我们且来看第八十八回的一番演示：

遂唤赵云入，向耳畔分付如此如此；又唤魏延入，亦低言分付；又唤王平、马忠、关索入，亦各密地分付。

这类情节是经不住推敲的。首先，像“平蛮”这样重大的决策，诸葛亮怎会一句也不跟赵云、魏延等人商量？其次，赵云、魏延等人对兵力部署的全局了不相知，这样如何能相机行事，充分发挥主动性、灵活性？可见，准话本体为了强化诸葛亮的神秘色彩，有意扬趣抑理：有趣，但是无理；或者说，虽无理，却有趣。

（三）较多运用直接心理描写与第三人称限制叙事的技巧。关于直接心理描写，我们在讨论准纪事本末体时有所涉及，这里重点评述第三人称限制叙事问题。所谓第三人称限制叙事，其“限制”在于：作者只与某一人物保持密切联系，我们只能从这个人物那里得到信息，作者不能告诉读者这个人物所不知道的东西；读者只能通过他的眼睛，以他的观点而不是作者或故事中其他人物的观点去观察所有其他的人物；作者仍然是叙事者，但不再能对发生的事件进行自由的描述。

第三人称限制叙事有助于作品的戏剧性、情节的连贯性和结构上的严密，是连接和衔接行动的极好手段。松散的事件，不连贯的细节，通过一双眼睛反映出来，便给人以一致性和整体感。“刘玄德三顾草庐”是个典型的例子。在“三顾草庐”的过程中，他见到了若干场景，若干人物，如农夫荷锄而歌，诸葛远游，童子独守柴门，踏雪而行的黄承彦，击桌而歌的石广元、孟公威等，互相之间并无因果联系。如果采用全知叙事，必然平淡松散，拉拉杂杂；但用刘备一个人的见闻来加以贯连，并借助于他的误会、猜测来制造悬念和神秘氛围，本来平淡松散的事件遂显得紧凑严密、曲折有致了。

第三人称限制叙事还有助于将对象保持在神秘的状态。初来乍到，对一切都不甚了然，作者用这一陌生人物的眼光来观察，因而不能给读者以清晰完整的印象。模糊有其自身的价值。“潜伏在背景上的隐约可见的影子会产生阴险和恐怖的气氛，透过面纱去看一个富有魅力的女人则使她更加具有诱惑力。”同样，描写的有限性和推测性也能增强对象的神秘感。因此，这一手法常被用于处理非凡的人物或超常的境界。《三国演义》写诸葛亮即是如此。作为小说中最受推崇的人物，他迟迟不出场；出场时，又采取了刘备三顾草庐的方式。在卧龙岗上，刘备是个陌生人、外来者。他不认识诸葛亮，这就免不了误会，免不了作推测性的判断。于是，在一次又一次的误会和推测中，诸葛亮被越来越浓郁的神秘氛围所笼罩。简洁地说，《三国演义》反复写刘备误以为他人是诸葛亮，即旨在将这一超常人物保持在模糊状态。正如毛宗岗回前总评所说：“此篇极写孔明，而篇中却无孔明。盖善写妙人者，不于有处写，正于无处写。写其人如闲云野鹤之不可定，而其人始远；写其人如威凤祥麟之不易睹，而其人始尊。”确实，有些人物只需让读者隐约可见，他们应被排斥于被观察者的显著位置之外，从而使他们更具魅力。

（四）努力追求诙谐的效果。准纪事本末体是排斥诙谐的。如《三国演义》第九回“卓尸肥胖，看尸军士以火置其脐中为灯”的情节，本来蕴含着值得大加渲染的喜剧性，但小说只是点到为止。若干在元杂剧中被喜剧化了的历史人物如许褚（“九牛许褚”）、夏侯惇（“一目夏侯惇”）等，一一恢复了严肃庄重的风度。而准话本体却热衷于追求诙谐效果，将若干庄

重严肃的历史人物喜剧化,特别突出的如张飞与刘备的对比、孔明与鲁肃的对比。毛宗岗说:“每到玄德访孔明处,必夹写张翼德几句性急语以衬之。”(第三十七回回前总批)“孔明劝玄德结孙权为援,鲁肃亦劝孙权结玄德为援,所见略同。而孔明巧处,不用我去求人,偏使人来求我。……求人之意甚急,故作不屑求人之态,胸中十分要紧,口内十分迟疑。写来真是好看煞人。”(第四十二回回前总评)所谓“好看煞人”,指孔明的绝顶聪明与鲁肃的绝顶老实之间的对比造成了令人忍俊不禁的喜剧性;而以张飞的直率鲁莽反衬刘备的虚饰谨慎,亦意在获致“排调”风味。

就内在价值体系而言,准话本体表现出两种迥异于准纪事本末体的倾向。

(一)崇拜完美的英雄。准话本体乐于将伟人神化,其中最为作者所钟情的是诸葛亮和关羽。

历史上的诸葛亮,本来就为知识分子所推崇。其原因在于:首先,诸葛亮具有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献身精神,即杜甫《蜀相》诗所吟咏的:“三顾频频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其次,他才具不凡,即所谓“伯仲之间见伊吕,指挥若定失萧曹。”如果《三国演义》将这两点写深写透,诸葛亮同样不失为伟人,并且会更具真实感。但准话本体却着力赋予他“超人”色彩,加强了另外几个侧面:1. 强调孔明是刘备之师。古代知识分子最大的奢望只是做丞相,不能做皇帝,但在心理上则充满以道自任的尊严感,常提“一编书是帝王师”的话头。黄石公赠张良兵书,就指出:“持此可为帝王师。”汉代刘向编的《说苑》卷一中,郭隗请燕昭王以师礼尊贤,理由是:“帝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实师也;王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实友也;霸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实仆也;危国之臣,其名臣也,其实虏也。今王将东面,目指气使以求臣,则厮役之材至矣;南面听朝,不失揖让之礼以求臣,则人臣之材至矣;西面等礼相亢,下之以色,不乘势以求臣,则朋友之材至矣;北面拘指逡巡而退以求臣,则师傅之材至矣。如此,则上可以王,下可以霸,唯王择焉。”《三国演义》之写诸葛亮,正是以“其名臣也,其实师也”为前提的;写周瑜、鲁肃,则“其名臣也,其实友也”;写荀彧、贾诩、郭嘉,则“其名臣也,其实仆也”;写辛毗、田丰等人,则“其名臣也,其实虏也”。这也同时显示了刘备、孙权、曹操、袁绍的高下。如此处理当然不乏合理性。刘备三顾草庐以师礼聘请孔明,文章极好;但准话本体的其它部分则写过了头,比如第五十回。孔明要刘备去东吴“就亲”,刘备担心周瑜会乘机陷害,孔明竟大笑道:“周瑜虽能用计,岂能出诸葛亮之料乎!略用小谋,使周瑜半筹不展;吴侯之妹,又属主公;荆州万无一失。”口吻如此轻薄,哪里还像臣子?2. 过分渲染孔明的名士风度。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裴子语林》卷上曾引司马懿的一句话:诸葛亮“可谓名士矣”。而诸葛亮也确曾在隆中隐居,《蜀志》还记载他“好为《梁甫吟》”。《三国演义》据此而描写他:“身長八尺,面如冠玉,头戴纶巾,身披鹤氅,飘飘然有神仙之概。”这种风度在特定场合中是适宜的。“空城计”中的诸葛亮,以“披鹤氅,戴纶巾,引二小童携琴一张,于城上楼前,凭栏而坐,焚香操琴”的镇静退走司马懿也恰当好处;但反复使用,张皇过甚,就不免给人做作之感了。3. 把“人谋”写成“神机”,把富于智慧的诸葛亮塑造成神仙。祭风祭水,他俨然是位方士;对每次战役的进展,连时间、地点也预料得丝毫不差。这些都令人难以置信。

关羽在历史上只是一个勇猛的武将,《三国演义》中,关羽的勇武仍是重点描绘的性格侧面,“温酒斩华雄”、“斩颜良、文丑”、“单刀赴会”、“刮骨疗毒”等情节向来脍炙人口。但以超群佚伦的面目出现在读者之前的关羽,准话本体所增饰的人格及性格素质所占的比重无疑

大得多，其中三个方面格外引人注目：1. 突出关羽的“义”。毛宗岗将关羽的这一品格概括为两句话：“独行千里，报主之志坚；义释华容，酬恩之谊重”。“报主”表现的是“忠”，“酬恩”表现的是“义”。准话本体写得更富于生气、更为感人的似乎还是后者。在“华容道义释曹操”一节里，关羽的“义”外化为一种复杂的、充满人情味的英雄气度，超越了政治利益和个人生死（关羽与诸葛亮立有军令状）的考虑。道德比政治更重要，这或许是准话本体所透露的一点重要意思。2. 光明磊落，凡事皆明明白白地做，像“降汉不降曹”、挂印封金、千里走单骑等，所表现的都是中国民间所推重的大丈夫气概，亦即毛宗岗《读三国志法》所称道的：“作事如青天白日，待人如霁月光风。”3. 风度儒雅。关羽精通《左传》，涵养极深，举止豁达而不粗野，言语磊落而不莽撞；甚至其容貌也给人风流儒雅之感：那一绺美髯，那酒后绰髯的动作，是何等潇洒豪宕！也许有必要指出，除了诸葛亮和关羽，《三国演义》对其他人物很少表现出铺叙外在风采的兴趣。

（二）准话本体价值体系的另一重要内容是追求道德化的情感满足。扶正祛邪，惩恶扬善，明明白白地是是非非，鲜明强烈的道德倾向，这类描写能比较好地满足市民阶层的审美需求。

对道德化情感满足的追求主要是通过尊刘抑曹表达出来的。曹操的性格在《三国演义》的人物谱里是最复杂的，同时作者又为这性格确定了一个核心，即利己主义的处世哲学。曹操有一句著名的人生格言：“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他以怨报德杀害吕伯奢全家，于军心浮动之际向仓官王垓“借头压军心”，无耻地拘押徐庶母亲以诱降徐庶，进攻善良的陶谦，屠戮徐州无辜百姓……都是从这一人生哲学出发的。作者也正是紧扣住这一核心，在多侧面地展示曹操性格之时，始终鞭笞着极端利己的人品。

与曹操的人格形象成为对照，刘备则是臻于完美境界的有德之君。他仁厚，诚恳，仁民爱物，以“利他”为人生信条。只是，由于作者的过分渲染，他的仁与善被推向极端，甚至入侵西川也被粉饰为并非出于本意，这样就失去了真实感。相比之下，还是与刘备一起承担着教化任务的关羽和诸葛亮更受读者的欢迎。关羽以他的“义”震撼了一代又一代读者。至于诸葛亮，其道德品质主要表现为他对刘备事业的始终不渝的忠诚和鞠躬尽瘁的献身精神。他忠于刘备，其中当然含有报答知遇之感的成分；而忠于暗弱的刘禅，所体现的只能是松柏一般坚贞的操守。《三国演义》细致描写了他临终时的情形：“孔明强支病体，令左右扶上小车，出寨遍视各营。自觉秋风扑面，彻骨生凉。孔明泪流满面，长叹曰：‘吾再不能临阵讨贼矣！悠悠苍天，曷此其极？’……”这是一个伟大的终结。他的智慧，他的名士风度，因为与他的人格结合，才具有千古之下犹令人向往的魅力。人格，是其生命的基石。

三、准笔记体

中国的笔记体小说，源远流长，基本成熟则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大体可分二类，一为轶事小说（或志人小说），一为志怪小说。前者记人事，后者记仙鬼妖怪，题材虽别，但都旨在娱情怡性，与实用性的史家文体有别：史家专注于与历史进程密切相关的人事，笔记小说则注重事件本身的趣味。

清初毛宗岗曾修订《三国演义》，他有意在小说中增加了准笔记体的分量。其《凡例》十条之三云：

事有不可阙者，如关公秉烛达旦，管宁割席分坐，曹操分香卖履，于禁陵庙见

画,以至武侯夫人之才,康成侍儿之慧,邓艾凤兮之对,钟会不汗之答,杜预《左传》之癖,俗本皆删而不录。今悉依古本存之,使读者得窥全豹。

这些例证几乎全出自笔记小说。

准笔记体的作用是多方面的。或通过片断的琐事显示人物的性格特征,为其在历史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提供注释,比如,以“管宁割席分坐”来说明早年的华歆即贪图名利,他后来充当曹操鹰犬收捕伏皇后并非偶然;或借志怪故事表达作者的爱憎情感,比如“左慈掷杯戏曹操”,虽不能给予曹操以实际的惩罚,但感情色彩浓郁,能使读者获得几许宽慰。然而,从总体看,准笔记体的核心作用却是罗列轶事,抒写作者“幽居以养静”的闲情逸致。

我们先看一个例证。第二十二回《袁曹各起马步三军,关张共擒王刘二将》,在紧张的戎马之争的过程中,因陈登向刘备提到郑玄,于是小说插入:

原来郑康成名玄,好学多才,尝受业于马融。融每当讲学,必设绛帐,前聚生徒,后陈声妓,侍女环列左右。玄往听讲三年,目不邪视,融甚奇之。及学成而归,融叹曰:“得我学之秘者,惟郑玄一人耳!”玄家中侍婢俱通《毛诗》。一婢尝忤玄意,玄命长跪阶前,一婢戏之曰:“胡为乎泥中?”此婢应声曰:“薄言往愬,逢彼之怒。”其风雅如此。

事出《世说新语·文学》,所表现的是马融和郑玄的名士风度。无论是就马融、郑玄在《三国演义》中的重要程度而言,还是就故事本身与《三国演义》所展现的百年纷争的关系看,这段插叙都无必要。它实际上只是毛宗岗喜爱掌故的作风在叙事中的呈露。喜爱掌故,并因此拓展出一片掌故的天地,于是,准笔记体遂自成体系,获得了相对独立的品格。

对掌故的爱好基于一种饱经沧桑后的平易闲适的处世态度:人生的最高境界并不在于功成名就,而在于悠然地品味流逝的或正在流逝的看似寻常却实不寻常的生活片断。如此看来,闲淡的掌故比热烈的争斗是更能提高人的尊严和生命意识的。《三国演义》的开场词说得好:“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对“是非成败”的热衷其实不如摆脱了争竞的小品式的追求。这就是掌故风味的意义。古代的轶事小说常是老来“幽居以养静”的产物,准笔记体所满足的审美需要与之相仿。

对《三国演义》中准纪事本末体、准话本体、准笔记体所作的考察,到此告一段落。也许有必要指出:这三种文体虽各具规模,各有其旨趣,但它们在《三国演义》中的共存却并非不协调。原因在于:无论是作者,还是读者,其心理结构都不是单一的,而是多侧面的;他可以兼容儒、释、道三家,亦可在不同阶段分别站在历史家、俗文学家以及笔记作家的角度审视对象;这样,不同文体便适应或满足了不同的心理需求。《三国演义》由此获得了博大深厚的品格,当然也潜伏着比某些小说更容易被误解的可能性。对于一部集大成的小说,要准确地理解它,必须以对中国古代文化的全面了解为前提,否则就会处于盲人摸象的尴尬境地。

(责任编辑 张炳煊)

论假借义同化

罗 积 勇

语言大众把某个字词的假借义当成它的固有义来理解,一些学者已指出过这种现象。本文把这种现象称为“假借义同化”,并对它进行了较为系统和深入的探讨,发现它可以分为“转换型同化”和“调整型同化”两类。对前一类,着重分析了相继联想的假借义同化;对后一类,则又第一次揭示出了它的三种不同类型。各类型的假借义同化均不同于“望文生训”,它是语言大众的约定俗成,背后隐藏着深刻的“语言——文化”规律。

一个字词,本来有它自己所表示的意义,这些意义项多至几个,少至一个,我们把它统称为固有义位。但一个汉语字词不只可以表示它的固有义位,有时由于它与另一个字词音同或音近,便常常被借去表示另一个字词的意思。这样,它便具有了一个假借义位。它的这一假借义位本来与其固有义位没有关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文字、语音的分化和变易,本字变成僻字、死字,或在音、义方面变得面目全非,在这种情况下,普通语言大众往往直接从假借字的固有义位出发来理解这个假借义的得义之由,即认为假借义位是这个假借字某一固有义位的引申(这个选定的固有义位,我们把它叫做联结义位)。这种错误的理解一旦约定俗成,就会在这一字词的共时义位系统中固定下来。我们把这种现象称为假借义同化。它可以分转换型假借义同化和调整型假借义同化。

转换型假借义同化是最直接的假借义同化方式。它不是从本字来理解假借义位,而是从假借字本身来理解,即从联结义位出发,通过某种附会联想,把假借义位看作联结义位的引申。这种同化方式的特点,是原假借义位虽被看成了引申义,但其义位本身基本上没受影响,受到影响的只是这个义位的理据(即得义之由)。换句话说,人们借助于联想,为原假借义位建立了一种新理据。

联想可以分为相似联想、相继联想两类。人们视假借义位与联结义位间意义的类别及其关系而分别使用两种不同的联想。

当联结义位、假借义位指的是本质不同的两种现象时,人们常常使用相似联想,力图以联结义位隐喻假借义位。

有时,由于巧合,联结义位所指事物与假借义位所指事物在某个层面存在着相似点,正好可以构成比喻关系。如“坑害人”的“坑”,本来是“倾”的借字^①,倾本义为倾斜,引申为倾覆;作使动用,则是“使……

倾覆”，由此又引申为设计陷害即坑害义。中古以后，倾字的口语音有读 kēng 的，人们便借“坑”写倾。凑巧的是，坑与设计陷害虽然是本质不同的两件事，但在后果，甚至性质上，都可比较。在现代汉语中，与设计陷害等值的说法是“挖陷阱让人踩”。正是以挖坑隐喻设计陷害。《现代汉语词典》没有把挖坑的坑与坑害的坑处理为同形字，而是把它们作为相连的两个义项排列在一起，说明今天语言大众已是直接从坑字本身来理解设计陷害义了。又如“泊”字的假借义同化，“泊”本来只有“船靠岸、停泊”之义，至于它表示淡泊、恬静，原本是借作“怕(bó)”字用的。《说文》：“怕，无为也。”该字从心、从白，白兼表声^②。心白者，即心无欲念，正所谓淡泊也。自从借泊写怕(bó)后，怕字又另有它用，不再表示淡泊义，且与泊声韵迥异了，于是语言大众便从泊的本义出发来理解淡泊义。十分凑巧，船只停泊具有静止、静寂等性质，而心无欲念、不事争逐的淡泊，在性质上与之相似，人们便认为前者可以隐喻后者，藉此把淡泊这一假借义位看作停泊义的引申，使之得以同化。

以上情况不只见于古代，在现代汉语中同样存在。如今天把起劲闲聊、高谈阔论叫做“砍”，其本字当作侃侃而谈的侃。侃原本形容谈话时理直气壮的样子，由于毗邻相因生义^③，它便可指起劲闲聊了。因为侃字在现代汉语中很少使用，所以这个 kǎn，一般人都写作“砍”了，文化人士在不发生歧义的语境中，也都一律写作“砍”。这充分说明普通语言大众是从砍字本身来理解起劲闲聊的。同样凑巧的是，起劲闲聊、高谈阔论与砍伐在神貌上竟也可比较，试想想拓荒者在原始森林中挥着斧头“坎、坎”伐木，其豪迈、洒脱之神貌与高谈阔论者不是有几分相似么？现在甚至把众人起劲聚谈称为砍大山^④，这就更明白地表明人们是利用二者的相似性来构筑隐喻关系，从而把砍的起劲闲聊、高谈阔论义同化为引申义了。

不过，象上面种种碰巧的情况，并不是总会遇到的。如古人借“狼狽”二字写“刺兀”，表示处境窘迫、进退两难义^⑤。“兀”的古文字字形象两只脚分张不正、行动不自由，由此引申指处境窘迫。后来，另造形声字“𡵓”表示兀。再后来，由于“刺”借音近字“狼”来表示，𡵓也便类化而从犬旁，于是汉字中出现了“狈”。由于狈从犬旁，且与狼字相连为文，人们便把它看作一种狼属动物，并在这个基础上来理解处境窘迫义。然而，狼与处境窘迫没有必然的联系，狈则属子虚乌有，似乎都与假借义位联系不上。但是，人们可以主观赋予联结义位所指称的事物以某种性状特征，并以这种性状特征来隐喻假借义位。狈既然是谁也不知道有什么特征的动物，古人便主观赋予它一些特征，并编造一些它跟狼的关系的说法。如说狈前腿很短，走路时常把前腿搭在狼的身上，否则便不能行动^⑥。粗看起来，这似乎是生物界的“共生现象”^⑦，但细细一想，它又不符合共生关系中必须具备的互惠条件，所以可以肯定这是人为的杜撰。不过，人们的用意，本不在此事的真伪，他们只是靠杜撰的狈的特征来隐喻假借义“窘迫”。可见，基于相似联想的转换型假借义同化，可以使不似变为相似，从这里也可以发现它与历时的词义引申的区别。

至于相继联想的转换型假借义同化，在解释假借义位的得义之由时表现出的牵强附会特点更为明显。

世界万事万物往往具有相关性，尤其是时间上的相关性，几乎是我们随时都可能遇到的，有先则有后；有原因，则有结果。因此，人们可以把联结义位所指事物看作先行事物或原因，而把假借义位看作由先行事物发展而来的结局或结果。如“顶”字有一义为“抵拒、顶逆”。这是它的固有义位，是由头顶、以头顶戴等义引申出来的。但“顶”又有“替代”义，这却是假借义位，它的本字是“当”，即“以茶当酒”的“当”。“当”的初始意义为相对、相当，引申为抵押，再引申为权当、替代。“当”是阳部字，汉代某些方言在说这个义为替代的当时，语音略有变化，扬雄记作“𡵓”^⑧。而这个“𡵓”则与“顶”一样，都是耕部字。到元代就用“顶”代替了𡵓^⑨。于是，顶就有了替代义。按理，顶的替代义仍应从其本字“当”来理解。但在现代汉语中，当字很少用来表示替代义，𡵓也早已成为死字，而顶与当的声韵差别已变得非常大，所以语言大众转而从顶的固有义位“抵拒、顶逆”出发来理解“顶(替代)”的得义之由。其思路是把抵拒、顶逆看作先行动作和原因，而把替代看作这一动作的结果。即：某个位置空缺了，由另一个人顶逆上来以代替原来的人。这种理解在有的场合反映得特别明显，如在激烈的战斗中，一个岗位上的战士牺牲了，指挥员叫另一个战士“顶上去”。这个顶的意思虽然仍是代替，但这个代替却被看作是顶逆的后续事件。

又如牲口连跑带跳、玩皮不羁的情态，北方人称之为撒欢儿，这个欢是借作“豚”字用^⑩。豚读呼关切，与欢同音。豚与顽义同，古代也有人直接把它训读为顽^⑪。《说文》：“顽，榎头也。”“榎，椈也。”王筠以为

“棕榈之音与浑沌近”^⑧。实际上，豚、顽、棕、榈的语源正是浑沌（混沌）。无思无虑地蹦跳逐嬉，正是混沌未开的顽皮（今写作玩皮）。但现在人们对“撒欢儿”的理解则是直接从“欢”字来讲的，《现代汉语词典》：“撒欢儿：因兴奋而连跑带跳（多指动物）。”这也是用相继联想把联结义位兴奋与假借义位联系了起来。

“贫嘴”一词的假借义位也是借助相继联想而得以同化的。现在北方方言中有贫嘴一词，又倒言为嘴贫。这个贫，在各方言中都可找到对应字，但韵母略有变化，且它们在本方言内与贫字并不同音。这说明贫嘴的“贫”是个假借字。有人说它的本字是“仵”^⑨。根据是《方言》十：“仵，轻也。楚凡相轻薄谓之相仵。”仵原为以“—m”收尾的字，待到汉语语音系统中—m韵尾变为—n尾后，贫、仵同音，故可借贫写仵。但现在人们却不是从“仵”来理解“贫”的轻薄义的，在现代汉语中，与“贫嘴”意思差不多的一些说法可以证明，如：“没话找话”、“多说一些话”、或“（你）没有话说了吗”（用在反诘场合）。这些说法实际上是与“贫嘴”等值的，是照“贫嘴”的字面推衍出来的说法。“没话”即所谓“贫”，而没有话找话，则其话为轻薄、为烦絮。因此，这些说法是人们对“贫嘴”的流俗解释，它实质上是通过牵强附会地设想后续事件的方式，把贫嘴的假借义位同化为引申义位了。

二

与转换型假借义位同化相对，还有一种调整型的假借义同化方式。

在转换型假借义同化中，人们只是通过附会联想把假借义位与联结义位联系了起来，这种附会联想仅作为原假借义位的新理据而存在于人们的认识中，理据本身并不构成一种独立的新义位。而从语言运用的角度看，联结义位与假借义位还是原来各自的意思，基本上没有改变。

调整型假借义同化则不然。由于假借义位与联结义位相距太远，人们无法直接在二者之间进行相似联想或相继联想。这时，人们往往在联结义位与假借义位之间人为地设计一个过渡义位，或者通过对假借义位、联结义位中的某一方进行适应另一方的调整，来达到假借义同化的目的。

第一种调整方式，即在联结义位与假借义位之间，增设一项既与联结义位所指事物有关、又与假借义位有关的“过渡义位”。如“站”字，开始只是“坐”的反义词，只有站起来这个意思^⑩。元代人借站字的音表示蒙古语jam（驿站）^⑪，于是它又有了驿站这个假借义位。驿站是供传递政府文书的人中途更换马匹或休息、住宿的地方，与汉族原有的供车马行人歇脚的“亭”颇有些相似，故驿站的站可以理解为“车马停靠的地方”。但这仍与“站起来”这一联结义位相差很远。人们便在站起来与驿站二义间设计了一个“停止行进、立定”的义位作为过渡义位。立定这一动作与站了起来这一动作，在最终的体态上类似，这便与联结义位挂上了钩；立定与“车马停靠的地方”这一义位有共同的义素“停止行进”，这样又与假借义位挂上了钩。最后通过它把联结义位与假借义位联系起来了，使假借义位同化为引申义^⑫。

这种在联结义位与假借义位间加过渡义位的方法，一般是在联结义位与假借义位都是常用的义位，不能对之加以调整改造的情况下使用的。而当联结义位不常用，或假借义位可作出某种有条件的改变时，人们则采用调整联结义位以适应假借义位的方式，或采用调整假借义位以适应联结义位的方式，以达到同化假借义的目的。

先看调整联结义位以适应假借义位的方式。如“贞”字的本义为卜卦问事。此外，贞又有一义位为“正当”，这原本是“当”的一个义位，上古贞与当音近^⑬，故借贞为当，贞便有了正当这个假借义位。后来人们由于种种原因，不明白这层道理了，便试图把“正当”义与“卜问”义联系起来。人们注意到贞的卜问义主要见于商周典籍，至春秋战国时，该义已不常用。于是人们便对联结义位“卜问”作了一个小小的调整，将它理解为“就正当的事情卜问”，《周礼·春官·天府》“陈玉以贞来岁之嫩恶”，郑玄注：“问事之正曰贞。”又《大卜》“凡国大贞”，郑玄注：“贞之问，问于正者，必先正之，乃从问焉。”孔颖达等后代训诂家都沿袭了这一说法^⑭。这样，“正当”义便可看作“就正当的事卜问”这一改造后的联结义位的引申了。

又如“脱”字，它有一个义位为“失去、失掉”，但这却是个假借义位，其本字为“夺”，《说文》：“夺，

手持佳失之也。”手拿着佳鸟而让它失掉了,说明它是个象形字,藉此象征“失去,失掉”这个意思。由于“夺”这个本字后来又被借作“敝”字用,表示争夺义^⑨,反而不表示本义了。于是人们把“脱”看作失去、失掉义的俗本字^⑩,即从脱的本身意义来理解“失去、失掉”。脱的本义即《说文》所说的“消肉𦞮也”,月𦞮是瘦的意思,段玉裁注《说文》“脱”字曰:“消肉之𦞮,𦞮之甚者也,今俗语谓瘦太甚曰脱形,言其形象如解蛻也。”可见,脱与蛻壳的蛻为同源词,它们的核心义素为:物体的外表整个地脱离这一物体。“脱(蛻)形”的脱与失去、失掉义还有一段距离。于是语言大众便采用了调整联结义位以适应假借义位的办法,对“脱”的本义进行了重新解释。现代汉语讲瘦得很厉害时,一般是说“掉了一身肉”,掉了一身肉即对脱的本义“消肉𦞮”进行了改造后的说法。而由“掉了一身肉”再引申出失去、失掉义,则说得通了。

再看调整假借义位以适应联结义位的情况。如“挺进”的挺是个假借字,其本字为“逞”^⑪,逞与驰骋的骋为同源词,均有快速义。挺进即快速前进的意思。但现在挺、逞声韵差别很大,逞只用在“得逞”等词组中,且不是快速义。所以语言大众便不明白二者的关系,便直接从挺的“挺直”义来理解“挺进(迅速前进)”。他们发现“挺直”这一联结义位中有个义素为“直向的”,它与“迅速前进”是相容的,因为两点之间直线最短,人们不绕圈子,直接进发到某处,一般就表现为快速前进。于是,他们把“直向的”这个义素结合到假借义位中,把“迅速前进”这一原假借义位调整为“直向迅速前进”^⑫,从而使“挺进”的假借义位得以同化。同化后义位“直向迅速前进”代替了原假借义位“迅速前进”,它的指称范围缩小了,成了原义位的下位概念。不过,这种词义磨损却得到了另一个方面的补偿:即调整后表达效果增强了。在现代汉语中与“挺进”等值的另一个说法是:(某某带领部队)直插(某处)。而古代汉语中的挺进一词绝对不会与“直插(某处)”等值。这种调整使表达效果增强,还可以举出更多的例子。象大家熟知的“衣冠楚楚”中的楚楚,原本是假借字,按本字当写作“𦞮𦞮”,是五彩鲜明的意思^⑬。但由于“𦞮”早已成为死字,人们便以“楚”的“整齐”义作联结义位来理解这一假借义位,办法是将联结义位中的某些义素结合到假借义位中,《现代汉语词典》把“楚楚”释为“鲜明,整洁”,就是明证。较之单纯的“五彩鲜明”,概念外延缩小了,但另一方面,整洁与鲜明的有机结合,相互映发,增强了表达效果。

我们再举一个古联绵词“历历”的假借义同化为例。上古联绵词义存于声,它利用音响形象表征存在于不同事物之中的相同情状特征,往往没有固定的写法,如历历又作离离、𦞮𦞮、𦞮𦞮、离娄、离楼等,其中𦞮𦞮描写禾苗疏密有章^⑭,其他写法或用来形容窗棂的疏密有章,或用来指篱笆、网绳之疏密有章。推而广之,泛指一切排列整然、清清楚楚的事物情景。由于联绵词族的存在与义存于声,所以人们无须也不会从“历历”的字面去理解它的得义之由。但到后来,慢慢地语音变易了,历历的其他写法也消失了。历历为什么会有“排列整然、清清楚楚”义呢?普通语言大众便不得不从历字本身来理解。《现代汉语词典》释“历历”为:“(物体或景象)一个一个清清楚楚。”未同化的义位为“排列整然,清清楚楚”,纯粹是从空间着眼的,现在对它加以调整,加进了“一个一个”这一义素,便带有时间性了。“一个一个”即逐个,它是来自“历”字本身固有义位“历遍、经历”中的一个义素。把它结合到原假借义位中,使时间因素与空间因素互相说明、互相映发,为人们理解“清清楚楚”找到了一个词汇本身的支点,这样就使古义焕发了青春。

三

无庸讳言,假借义同化是语言大众的一个误解,但它与望文生训有本质的区别。

对假借字的望文生训,实际上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人们不知道某个字用的是假借义位,完全按这个字本身的意思来理解,如“抱薪救火”的“抱”本是“抛”的借字^⑮,但现在人们按抱字理解为抱着。抱的假借义位“抛投”完全失去了。这一类望文生训与假借义同化完全没有关系。

第二种情况是:个别人不知道假借义位的得义之由,转而从假借字本身来理解它的得义之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语言大众仍然知道正确的得义之由,或者语言大众认为这种望文生训是不可取的,那么,个别人

的望文生训便只是一种误解，不会对字词的义位系统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如果语言大众普遍不知道某假借义位的得义之由，而这时却有人望文生训地从假借字本身来解释其得义之由，同时，这种解释又具有某种合理性、新奇性，特别是当这种具合理、新奇性的理解是由名人提出、因而同时具有权威性时，语言大众则极易接受它。而当语言大众普遍接受了它，那么这种望文生训便转化为假借义同化了。

我们以泉的假借义位“货币”被同化为例。“泉”与“钱”在上古均是从母元部平声字。“钱”是货币义的本字。钱开始是指称古代的一种铲。据考证，凡从戈声的字多含轻、小之义，可见这种铲是一种较轻便的农具。春秋时货币常作铲形，并且，这种货币较之以物易物时代所携带的布匹、谷物轻便，于是把货币叫“钱”，《国语·周语下》：“景王二十一年，将铸大钱”是也。后来，《周礼》和《管子》借同音字“泉”来代替钱字。称货币为泉，本应从本字钱来理解，但郑玄在注《周礼·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入出”时说：“布，泉也。取名于水泉，其流行无不遍也。”这种理解同时具备了合理性、新奇性和权威性，所以语言大众便欣然采纳了。近现代出现的“（货币）流通”一词，就是从“泉（钱）”的流俗理解中衍生出来的，因为“流通”的英文对译词是“circulate”，它的语源是圆圈、循环，把它译为“流通”，从水取义，毫无疑义地与历来对“泉”表货币义的流俗理解有关。这一事实说明了这种流俗理解已经深入人心，假借义同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事实。

望文生训转化为假借义同化是由量变到质变的。假借义同化虽然也是错误，但是它作为语言大众的约定俗成的错误，就能象其他任何正确的约定俗成的东西一样，对其所在的语言系统产生影响。如“折”本来只有折断、弯折之义，它后来借为“摺”，有折叠义。折的这两个义位本来是没有关系的^⑨，但由于它们共存于一个载体，语言大众便把后者看作前者的引申义，使折叠义同化到了折字的固有位系统之中，然后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引申出折合、折算等义项，而这些义项在摺字的义位系统中反而没有产生。这是假借义同化后对所在字词义位系统的进一步演变所产生的影响，至于假借义同化对联结义位和假借义位本身的影响，我们在本文第二部分中已看得很清楚了。而这一切正反映了假借义同化与望文生训的质的区别，因为个别人的望文生训是不可能产生这类影响的。

在研究了许多假借义同化的例证后，我们惊奇地发现：语言大众乐于接受对假借义位的错误的流俗解释。有时他们甚至对语言学家的匡谬正俗置若罔闻，造成正者自正、误者自误的局面。这种种事实说明假借义同化现象背后有某种语言规律在起作用。

这个规律就是语言文字演变中的省力原则。假借义同化在许多方面符合这种省力原则。

（一）假借义同化能减轻人们记忆的负荷。假借义未同化时，人们需要记假借字、假借义位及其本字。有时，当假借义位是其本字的较远引申义，人们还得记住它的引申过程，如坑借作“倾”用，有设计陷害义，人们除了记住这些外，还须记住倾如何由倾斜一步步引申出了设计陷害义，等等。而一旦假借义同化了，人们便只需记一个字及其互相联系的各项义位，如坑的假借义位被同化后，人们便只须记住坑及挖坑义与设计陷害义之间的关系，这样就省事多了。

（二）能减轻对应本字的表义负担。如“示”本指土地神，用作偏旁时指带神性的事物。示另有一个假借义位“使（让）人看”，即出示、显示。其本字为“视”。但《说文》把“示”的本义解释为“天垂象，见吉凶”，即能显示吉凶的神物。由此便可“引申”出“使（让）人看”这一义位了。《汉语大字典》基本采纳了这一说法，说明“使（让）人看”这一假借义位已同化到了示的词义系统中。后来由这一义引申出的告示、告知、教导等义都由“示”来表示。而其本字“视”则专门表示“主动看视”及其引申义。这样就使语词间义位分配更加合理，有利于记忆和使用。

（三）能减少文字数量。如果假借义位的本字是一个僻字，并且只有一个义位。一旦假借义位同化到假借字的固有位系统之后，其本字由于很少使用，就会被淘汰。这也是符合省力原则的。事实上现在汉字简化，有时就是以这方面的事实作依据的，象将“摺（zhè）”合并于“折”，即是如此。

语言大众对于不明来源的假借义位的处理，一方面受到省力原则的支配，从而倾向于把它看作引申义；另一方面也受到汉语词汇——语义平面中普遍存在的一词多义现象的聚合性的影响，从而倾向于把同一字词形体所辖所有义项都看作有关联的^⑩，这也是导致假借义同化的一个内在原因。再从文化氛围看，早在先

秦,人们就追求“同名则同实”的境界,这种追求又与政治上追求大一统的取向相符合。在一个名号下或一个系统中,异端最终要被同化,这是一个原则,也是一个愿望。这个原则和愿望不但体现在中华民族的文化融合过程中,而且不可避免地体现在人们对语词、语义的处理中。

注 释:

- ① 李荣:《文字问题》第5章第13节。
- ② 《说文》曰:“怕,从心,白声。”只把它看作形声字,实际上应是形声兼会意字。
- ③ 关于毗邻相因生义,参看拙著《试论汉语词义演变中的相因生义》,载武汉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 ④ 诸丞亮等:《现代汉语新词新语新义词典》,中国工人出版社1990版。
- ⑤ 郭在贻:《训诂学论丛》
- ⑥ 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十六,苏鹗《苏氏演义》卷上。《现代汉语词典》亦持此说。
- ⑦ 参见《辞海》中册,第2835页“共生”条。
- ⑧ 扬雄:《方言》卷三:“𢇛,代也。江淮陈楚之间曰𢇛。”《说文》“𢇛,代也”,朱骏声通训定声:“𢇛、当一声之转。”
- ⑨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马政》:“又统制官占马至四五十匹……每二匹必有一卒以顶其名而盗取其钱。”
- ⑩ 顾学颢、王学奇:《元曲释词》,“𢇛”字条。
- ⑪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九下
- ⑫ 王筠:《说文句读》
- ⑬ 丁惟汾:《俚语证古·声容》
- ⑭ 罗常培:《语言与文化》
- ⑮ 李思纯:《江村十论·说“站”》,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 ⑯ 张永言:《词汇学简论》,第2章第5节说“站(站立)”与“站(驿站)”由同音字变成了一词多义。实际上就是指的假借义同化。
- ⑰ 贞字在甲骨文中原是从卜、鼎声的形声字(后来鼎讹作贝),故贞、当音近。
- ⑱ 《左传·襄公十七年》“卫侯贞卜”,孔颖达疏。
- ⑲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四上
- ⑳ “俗本字”的概念,是裘锡圭在其《文字学概要》中提出来的。
- ㉑ 蒋礼鸿:《义府续貂》,“圣、胜”条。
- ㉒ 挺进,《现代汉语词典》释为“直向前进”,这是以“直向”涵盖迅速义。
- ㉓ 《说文·鬲部》
- ㉔ 《说文》“𦵏”字,段玉裁注。
- ㉕ 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郭在贻:《训诂学》。
- ㉖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11章第2节。
- ㉗ 如果实在不能使假借义位同化到假借字固有义位系统中,人们便在文字上将它们分裂为两字。如,“其”是箕的象形字,后来借“其”作语词用,人们便在表本义的“其”上加竹头以区别之。

(责任编辑 张炳熿)

释“泰”

刘汉生 阎 鸿

《说文·水部》“泰”篆，前贤时修认为其本义为“洗涤”、“淘汰”，本文提出了新的看法：“泰”之本义当与“分娩”有关。本文运用甲、金、古陶文从字形上，运用先秦文献、后代民俗从字义上以及从字音上进行了论证，旁及“泰”之诸引申义，最后得出结论：“泰”有“分娩滑利，如意吉利”义。文章还考释了“泰”之古文“𡗗”的形义来源。

《说文·水部》收有“泰”篆文(附图(1))。许氏云：“滑也。从𡗗，从水，大声。”附图(2)《说文》古文泰。历来对此字的说解都有相似之处。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字从𡗗水，水在手中，下溜甚利也。与𡗗部達字义近，皆他達切。”认为从“𡗗水”是会意，引《周易》“泰，通也；否，塞也。”又说：“滑则宽裕自如。”引申为“纵泰”、“泰侈”。近人林义光曰：“泰，脱也，即淘汰之汰本字。凡淘汰者，以物置水中，因其滑而脱去之。𡗗手捧水形”^①。张舜徽先生曰：“水无可捧者，此字从𡗗从水。实会两手在水中动作之意，凡淘汰者皆然矣”^②。夏渌师亦从《说文》说认为：“现用的‘泰’，是篆文表示的两手在水上洗涤。‘大’声的字，本义与‘汰’同，是洗涤、淘汰的含义”^③。是会意兼形声字。要之，以上诸说皆主张“泰”的本义是洗涤、淘汰。

我们认为：“泰”字，从大，从𡗗，从水，大亦声。它的篆文的本义与妇女分娩有关，意谓“生子滑利”。

附图(3)甲骨文和古陶文“泰”，从二大，象一人胯下有一人，表分娩之意。也有将下一“大”省去上肢，演变为“人”的现象，或从二，作省写古文字形的重文符号。见《老子》：“去骄去泰”的“泰”，和《太室阙》的“太”，《说文·水部》之“泰”篆下所收古文(附图(2))。段注云：“当作𡗗(附图(4))，从篆文冰，取滑之意也”。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同此说。

附图(1)篆文“泰”。上从“大”，“大”代表“人”，《说文》：“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刘瓛云：“大，象人形者，以人性最贵与天地齐。(《淮南·地形训》：天一地二人三)故即象其正面而立两臂与胫伸张之形，以见恢伟尊大之意焉”^④。在构成“泰”篆文的部件结构中，“大”很显然象妇女的上臂与下肢伸张之形。

“大”下部件,则象助产者双手竦起接生之形。

下从“水”,疑为羊水“下溜甚利也”。羊水即人包裹胎儿的膜中的液体,它能使胎儿不受外界的震荡,并能减少胎儿在子宫内活动时对孕妇的刺激,分娩时,羊膜破裂,羊水流出。许慎把类似水流之物皆归水部,如漠是北方流沙,涕是眼泪,洩是鼻液,汗是体液。“泰”下从水,为羊水,归入水部也是合于情理的。当然释“水”为洗净产儿之水,亦无不可。“泰”篆文的分娩义,由字形看显而易见。

再看与分娩有关的几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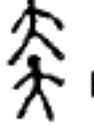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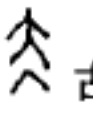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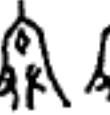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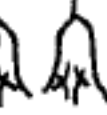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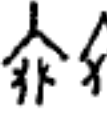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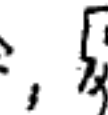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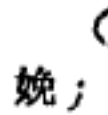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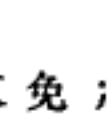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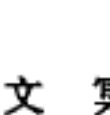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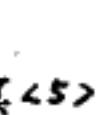
附图(5)甲骨文,是产子分娩的“娩”初文。上部从人,代表母体下肢,当为“大”省。方形的“丁”代表顺产小儿的头顶,下面两手表助产接生之意。中间的头顶方形,有作小孔形或短画直线形的,它们代表临产以前的状态,是另一个代表女阴的“阴”字。象形的“娩”字,也可以简化从人下有两手的。郭沫若先生把它们释作“冥”的初文,同音通假作生育的“娩”^⑤。

附图(6):甲文“字”金文“字”。字,《说文·子部》讹“从子在宀下。”

甲骨文“字”上部显然是人体下肢的“人”(腿),和《说文》提供的“字,乳也”的本义相合,它是母体产子的象形表意字。我们还可以从上释的甲骨文“娩”初文上部从“人”找到旁证。金文“字”的上部显然代表母体,足趾形状很明显,下面接生的双手与甲骨文“娩”相似。

“字”有“生”义。附图的甲文异体上从“人”,下娩子承以盆,(盘与凡为一字)表临盆之意,旧不识,也是“字”字。俗谓母亲产子为“坐褥”、“临盆”^⑥。

金文有附图(7),学者释为“窍”,皆与人体的窍穴有关,《金文编》置于穴部。金文“窍”从穴从毛,早期金文家认为是“竈”的省文,竈、窍音近,当为“窍”的会意兼形声字,表人体主要窍穴多有保护性的体毛。附图(8)金文“鼻”从穴,畀声,“穴”代表鼻孔,是人体的窍穴。古人认为“阳窍七,阴窍二。”“七者在头露见故为阳,二者在下不见故为阴。”^⑦我们以为:上述二金文当与人体窍穴有关。

 《说文》篆文	 石刻篆文 泰(1)	 《说文》“古文”泰(2)		
 甲文	 陶文	 《古老子》	 古坝 泰(3)	 段注泰(4)
            				

天地交泰。”“坤气上升以成天道，乾气下降以成地道，天地二气，若时不交，则为闭塞，今既相交，乃通泰”^⑧。在古人看来，阴阳相交，万物（包括作为万物灵长的人类）则生，则通泰，阴阳不交，则闭塞，对于草木虫鱼鸟兽畜，就有灭绝种类的危险；对于人类，就不能传宗接代，当然就是“否”和“凶”，就是不吉利的事了。我们从《周易》的一些爻辞中也可以看到，在那个时代，妇女生育不生育，是令人十分关心的事情。妇女不育，不是一件小事情，不仅要受到社会的歧视，而且还会被丈夫作为“休妻”的理由之一。《渐·九三》爻辞：“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渐·九五》爻辞：“妇三岁不孕，终莫之胜，吉。”“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屯·六二》爻辞）。“得妾，以其子，无咎。”（《鼎·初六》爻辞）以后代民俗证之，则更能说明这一点。《阿Q正传》中，主人公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之语，当是先民这种意识在封建时代的积淀。“泰”既然是阴阳交合，则孕育着滋生后代，当然是大吉大利之事了。

再从字音上看，“泰”，《说文》大徐据唐代孙愐《唐韵》加反切云：“他盖切，本音他达切。”《广韵》：“泰，大也，通也，古作太，他盖切。”刘瓛先生在释“大”这一初文时说：“羊部‘𦍋’（小羊也，读若達）；辵部‘達’、‘达’；水部‘泰’古文（附图（2））、‘汰’；木部‘杕’；金部‘鉞’；户部‘戾’；车部‘𨋖’，并从大声得义。”^⑨（按：“大”《说文》大徐本“他達、徒盖”二切）可知‘𦍋’、‘達’、‘达’、‘泰’和它的古文（附图（2））皆音同义通。刘先生还进一步指出：“泰与達音义通……与行不相遇同义，亦训大，训通，训甚，字或作太，即古文‘泰’也”^⑩。段玉裁也认为“泰”与辵部“達”字义近（见上引）。

证之以古文献，“泰”有分娩义则更为显豁，《诗·大雅·生民》“诞弥厥月，先生如達”毛传云：“達，生也。”郑笺：“達，羊子也……生如達之生，言易也。”^⑪

𦍋，《说文》：小羊也。从羊，大声，读若達，𦍋，𦍋或省。《广韵》：他達切，入曷透。

幸，《广韵》亦音“他達切。”入曷透，同𦍋。《广韵·曷部》：“幸同𦍋，小羊也。”《正字通·羊部》：“幸，俗𦍋字。”幸的另一义是“生”，《玉篇·羊部》：“幸，生也”。

𦍋之俗字作幸，当是篆文构字部件“大”与“土”形似而讹，或是由篆至隶至楷，笔势不同所致。

幸，生也；達，生也，那么与幸、達二字音同义近的“泰”必有“生”义无疑。前贤时修释为“洗涤”、“淘汰”，笔者以为不如释为“分娩滑利，吉利如意”为妥。

“泰”的本义既然是分娩，则有“脱”义，林义光：“泰，脱也。”“泰”、“脱”双声。羊膜破裂，羊水流出，胎儿脱离母体，降临人世，滑的东西易脱、易离，故可引申为“利”义，如前所述。既有通畅流利之义，也有顺利、吉利之义。《广雅·释诂》：“泰，通也。”亦可引申为康宁、安适、安定。《潜夫论·慎微》“政教积德，必致安泰之福；举措数失，必致危亡之祸。”顺利生子添丁当然是喜事，故有“佳”、“好”之义。《孔雀东南飞》：“否泰如天地”。《聊斋志异·邢子仪》：“泰运已交，百金何足言？”成语有“否极泰来”。滑则宽裕自如，故引申为纵泰，如《论语》“泰而不骄是也。”《字汇·水部》：“泰，宽也”。又引申为“泰侈”。《玉篇·水部》：“泰，侈也”。《管子·重令》“国虽富，不侈泰，不纵欲。”又引申为骄纵、傲慢，《玉篇·水部》：“泰，骄也。”

宽有大义，大与美好、宽裕义通。且“泰”篆从“大”，《说文·大部》之字，多有大义，亦多与人体尤其是下肢有关。“泰”之本义为分娩。生老病死是人生之大事，从这个意义上说，“泰”有大义，亦可讲通。段玉裁以为：凡言大而以为形容未尽则作太，如大宰俗作太宰；大

子俗作太子;周大王俗作周太王是也。《书·泰誓上》唐孔颖达疏:“顾氏以为,泰者大之极也,犹如天子诸侯之子曰太子;天子之卿曰太宰;此会中之大,故称‘泰誓’也。”《汉书·礼乐志·郊祀歌》:“扬金光,横泰河。”颜师古注:“泰河,大河也。”泰山,古人认为是五岳中之最尊大者,历代皇帝多在此举行封禅大典,故又名岱宗。又证之方言,今河南上蔡,正阳一带呼父亲曰大。父亲之祖父曰太,是太为大中之大。

我们认为“分娩滑利”为“泰”篆文之本义,于字形、字义、字音皆可通,证之于古文献,方言俗语,亦无不妥之处,且于远近引申义皆可勾联为一体,相反,若释“泰”为“洗涤”、“淘汰”则与其诸多引申义不相吻合。

段玉裁释“泰”古文(附图(2))云:“当作(附图(4))从冰,取滑之意也。”也有一定道理,与附图(1)不属同一来源。附图(2)字形来源当甚古,是居于大河以北之先民,每至冬寒,水冻成冰,履之甚滑利,故据以制字。上“大”象人形已如前述,且象两臂与胫伸张之形,因为走在光滑的冰上,若两手并拢,或倾头如篆文“夭”;或交胫如“交”或偏曲一径如“九”,则必摔跤无疑,故要张开两臂以保持身体平衡。故附图(2)从大从二,与字义相合。

既然附图(2)同“達”,则义必相通。《广韵》:“達,足滑。”《洞箫赋》:“顺序卑達。”李善引《字林》:“達,滑也。”由此二例可知,“泰”之古文附图(2)的本义是“足滑”,意即人行冰上足甚滑,不小心则要“脱”,要跌倒。

由“足行冰上”表滑。“滑”,这就是《说文》“泰”下所释的“滑也。”滑则利,则通。

《说文·水部》收有与渡水有关者数字。“泐:无舟渡河也。”“泐:编木以渡也。”“潜:涉水也。”“泛:浮也。”“泐子:泛行水上也。”“砾:履石渡水也。……诗曰:深则砾。”《水部》:“泐:徒行厉水也。”《瀕部》:“瀕:水涯,人所宾附,频蹙不前而止。”“顰:涉水顰蹙。”

由以上诸字,可以想见洪荒之世,下民见汤汤浩浩之洪水,忧愁蹙蹙之情。在水路交通不发达的古代,确实是“隔山容易隔水难”。北方河流至冬寒,水凝结,人可履冰而过。原来隔绝的水道可畅通,所以,滑有“利”义,有“通”义。通则佳,则美好,则安泰。

“泰”有“滑”义,有“通”义。以具体表抽象。“古人造字,必以实物实事为据,无虚构者,故其义咸与字形或音相傅。”^⑩

“泰”之甲文古陶文,一从“一人胯下有一人”表分娩滑利,一从“大”(人)在“冰”(冰)上表滑利,要之俱会“滑利、顺利、吉利”之义。其字形来源不同,当视为不同区域或从事不同职业的劳动人民观察问题的角度有别。但都符合《说文解字·叙》所说:“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

注 释:

①② 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下,中州书画社版,第85页。

③⑤⑥ 夏渌:《释人及其有关的古文字》,《武汉大学学报》1989年第6期,第82、80、81页。

④⑨⑪ 刘贻:《刘贻小学著作二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9月第1版,第87、90、45页。

⑦ 《周礼·天官》注疏

⑧ 李鼎祚:《周易集解》,北京市中国书店1984年3月第1版,“泰”卦下说解第1页。

⑩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10月影印版,上册第529页。

(责任编辑 张炳煌)

试论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 方法论及其历史地位

石 云 霞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方法论原则,具有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特征,也含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合理因素。从本质上说,是历史唯心主义的方法。主要有:以自然主义为特征的历史“溯源”方法;以回避本质为特征的形式比较方法;以“设疑求解”为特征的思辨分析方法。他的政治学方法论在历史上产生过巨大影响,其历史地位是不可动摇的。

在政治思想发展史上,亚里士多德被公认为政治学之开先河者。他所创立的政治学理论和方法,对后来政治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总的方面看,亚里士多德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充满了矛盾,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之间,具有二元论和折衷主义的思想特征。所有这些,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他对于政治学的研究。他的政治学方法论原则,无疑具有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特征。但是由于他尊重经验事实,立足于政治实践的研究,所以含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合理因素。

我认为,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方法论原则主要有:以自然主义为特征的历史溯源方法;以回避本质为特征的形式比较方法;以设疑求解为特征的思辨分析方法。笔者虽然在这方面知识浅薄,但有兴趣试图做一些粗略的分析,提出一点看法,以就教于读者。

一、关于以自然主义为特征的历史溯源方法

这一方法,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由胚胎追踪其形成的发生学的研究方法即“溯源”方法,二是由部分而及于全体的整体分析方法。亚里士多德说,这是他所“惯常应用的方法”^②。他首先应用这一方法,考察了国家的起源和本质问题。他认为,国家即政治团体是“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③。这种社会团体是由较低级的社会团体即家庭和村坊逐步发展和演化而来的。因此他说,对于国家像对其他任何事物和任何问题一样,只要“追溯其原始而明白其发生的端绪,我们就可获得最明朗的认识。”^④依此方法,他认为,国